

# 匿名審稿制度下編輯的職能和作用

高超群 王姣娜

---

[提 要] 匿名審稿制度的實行,部分取代了由編輯部獨立自主地決定稿件命運的審稿模式,編輯職能因之發生了較大程度的改變,進而也引發了關於編輯職能的討論。匿名審稿制度具有專業性、公正性的特點,但是在實踐中也存在著僅靠制度本身難以解決的問題,因而也受到了來自學者和期刊編輯部的質疑。因此,應將匿名審稿制度嵌入到編輯部審稿流程中,發揮編輯在審稿過程中的應有作用,實現匿名審稿與編輯審稿的有效互補。

[關鍵詞] 匿名審稿制度 編輯職能 同行評議 編輯主體性

[中圖分類號] G23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19)03-0125-12

---

## 一、引言:問題的提出

匿名審稿制度是國際學術期刊普遍採用的一項制度,即在論文評審人和作者互不公開信息的情況下,通過同行評議的方式來評判稿件是否符合發表要求。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匿名審稿制度開始出現在中文學術期刊中並逐漸普及,2012 年這一制度成為國家社科基金資助學術期刊的剛性指標之一。

匿名審稿制度的實施,不僅在客觀上很大程度地改變了編輯的職能和作用,而且也使得包括學者和編輯自身在內的學術共同體對編輯的職能究竟該何去何從產生爭議。在實行匿名審稿制度之前,編輯的作用在於選擇和發現優秀的、適合的稿件,“發現和培養”優秀的作者。對於編輯來說,最主要的業務能力就是鑒別稿件。基於長期的實踐經驗,很多前輩編輯總結了很多實用、系統的判斷稿件質量的方法,並嘗試將之系統化。<sup>①</sup>實行匿名審稿制度之後,選擇稿件的權力,或者說很大一部分權力被削弱乃至剝奪了,匿名評審專家成為稿件選擇的主角。有論者認為“匿名審稿制逐漸成為學術期刊審稿的剛性制度,這將不可避免地使編輯的審稿權(亦即對作者作品的評價權)有所旁落,從而使關於編輯與作者關係的理論建構面臨被顛覆的危機<sup>②</sup>”。這種說法或許有些誇張,但的確敏銳地發現了編輯、作者和審稿人之間權利角色關係的變化。隨之而來,很多人認為學術期刊的編輯應該職業化,應該慢慢告別編研結合的理念。那麼,前輩編輯最為看重的鑒別稿件的能力,是否就不再是編輯必備的、最重要的業務能力了呢?顯然,對於學術期刊的編輯部而言,這是一個重大問題,它既關乎對於編輯的選擇,編輯業務能力培訓、考核的方向,也關乎編輯部相關制度的

建設,乃至對於定義學術編輯這一職業本身都有著重要的意義。更重要的是,它也在很大程度上關係到在匿名審稿制度下,如何辦好期刊,更好地為學術共同體服務的問題。

在匿名審稿制度的實施過程中,有不少編輯部一直在實踐中探索這種變革,但很少有人系統地對這些經驗加以總結和梳理。本文嘗試對這一問題進行一個初步的探討,以就教於各位同仁和專家。要說清楚匿名審稿制度下的編輯職能,我們還需要從匿名審稿制度本身說起;進而再從編輯的角度出發,看看匿名審稿制度解決了哪些問題,帶來了哪些問題;在這個前提下,我們再來討論,編輯需要把哪些工作交給匿名審稿專家來完成,又需要增加哪些工作,來彌補匿名審稿制度的不足。

## 二、匿名審稿的發展與編輯職能的演變

### (一) 匿名審稿制度的源起和發展

作為一種學術制度,匿名審稿制度建立的時間並不長。許多研究者將其追溯到 17 世紀英國的《皇家學會哲學會刊》。但實際上,直到 19 世紀末,科學界才開始真正重視匿名審稿人制度,他們意識到需要審稿人來對科學文獻的質量負責,以“保護科學文獻的整體聲譽和可靠性”。不過,直到 20 世紀初期,英語世界的審稿還不是很正規,“進入 20 世紀很久以後,《哲學雜誌》或《自然》等機構的編輯仍然獨立自主”。匿名審稿制度權威性的確立與同行評議密切相關,在 20 世紀中期以前,外部的同行評議僅僅是決定錄用或項目申請是否獲得資助的幾種方法之一。到了“冷戰”後期,同行評議才成為必要的前提。這是因為冷戰期間,美國科學家和公眾的關係發生了變化。科學研究所需要的投入,在 20 世紀 50 和 60 年代增長迅猛。科學家需要讓納稅人相信自己項目的價值,才能獲得資助。科學家們意識到“社會事務越來越緊密地與科學和技術交織起來,我們需要更多的同行評議”。<sup>③</sup>從那以後,同行評議才成為學術評價的金科玉律。可見,同行評議和匿名審稿制度是科學共同體為了維護自身的權威,取信於公眾的自律行為。它與整個科學研究制度的發展,以及科學與政府、社會的關係密切相關。

在中國,匿名審稿制度的建立背景與此有類似之處,也是學術共同體面對公眾質疑時的一種自治式的制度建設。20 世紀 90 年代,《學人》、《中國社會科學季刊》、《中國書評》等雜誌開始提倡建立學術規範,2000~2001 年,《自然辯證法通訊》雜誌圍繞“共建學術規範、整飭學術道德”這一主題,組織了較大規模的討論來反思中國學術界的亂象,倡導建立學術規範。無論是學術道德的改良,還是學術規範的確立都必須建基於相關制度之上,而當時的中國,在學術制度方面從整體上講還非常不完善。當時的學術界認為,學術制度的缺失是導致中國學術水平低下,出現大量低水平學術腐敗的原因。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中文學界開始逐步建立包括匿名審稿在內的一系列學術制度,從注釋體例、文獻引用到成果評定、期刊評價、職稱評審等等,在原有的制度基礎上,逐漸系統化、規範化。在中文學術規範確立的過程中,同行評議始終發揮著重要作用。

1992 年底在香港出版的《中國社會科學季刊》,是國內較早採行匿名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此後越來越多的期刊實行了這一制度。有研究者對 347 種中文人文社科學術期刊進行了調查,發現截至 2015 年,還有 35.87% 的期刊沒有實施匿名審稿制度,如果將匿名審稿比在 30% (含) 以下的學術期刊視為匿名審稿制度沒有充分發揮作用的期刊的話,則有 61.9% 的學術期刊沒有認真實行匿名審稿制度。<sup>④</sup>這說明實際上,匿名審稿制度在中文人文社科學術期刊當中遠未普遍實行。這是很多原因造成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自從其在中文學界誕生以來,匿名審稿制度始終處於質疑之中,尤其是在人文社科領域。當然,在英文學界對匿名審稿制度的批評也不絕於耳,雖然中文學

術界有其獨特的體制環境,但中文學界質疑的許多理由與英文學界也有相通之處。

## (二)學術期刊編輯職能的演變與爭議

編輯工作古已有之,有研究從廣義上和長時段的視角,將我國編輯職能的演變劃分為古代的收集與詮釋、近現代的整合與開拓、改革開放以來的創意與造新三個階段。<sup>⑤</sup>就工作內容而言,編輯職能涵蓋了選題策劃、組稿、審讀、編輯加工、校對、發行等出版過程中的各個環節。

然而,相對於圖書出版而言,對於學術期刊的編輯職能、工作內容、甚至職業定位,雖然相關討論很多,但始終沒有形成一個明確具體的共識。這裡可能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學術期刊的作者和讀者之間的邊界不清晰,或者說二者的身份往往是重合的,這樣一來,本應置於二者之間的編輯的工作邊界也就不夠清晰了。二是學術期刊編輯本身就具有“一職多能”的特點,一名責任編輯的工作可能覆蓋了從最初收到稿件到最後付印見刊的全過程,其具體工作內容的界定也就不夠清晰了。而這兩點在圖書出版業中基本不是問題,圖書的作者和讀者是兩個邊界清晰的不同群體,而且由於圖書出版業的特點,其編輯崗位的設置已經根據所處的工作環節,拆分為諸如策劃編輯、文字編輯、技術編輯、發行編輯等不同崗位,每一類崗位的工作內容是比較明確的。

儘管學術期刊編輯的職能沒有形成一定之規,但是在傳統上,一名責任編輯的工作可以概括地分為選擇和規範兩個方面。所謂選擇,具體包括選題策劃、組織稿源、審讀稿件等工作,也就是決定在期刊上發表什麼的工作;所謂規範,具體包括編輯加工、校對、核紅等工作,也就是按照行業和期刊的標準來規範所發表文章的文字和形式等。

但是,在期刊引入了匿名評審制度後,對於編輯應履行職能認識的出現了分歧,相應的討論也多起來。因為匿名審稿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編輯審稿,使編輯的審稿職能旁落。而在此之前,審稿工作一直是編輯的重要職能。從編輯工作的一般流程來看,審稿及其之前的工作(如選題策劃、約稿、審稿等)和審稿之後的工作(如編輯加工、校對、發行等),在工作的特徵和對編輯能力的要求上有很大的不同。有研究將這兩類工作稱之為學術性工作和技術性工作。<sup>⑥</sup>學術性工作需要編輯具備相當的學術水平,決定了期刊的學術質量,也更能體現編輯部或者說編輯的主體性;技術性工作需要編輯具備一定的文字能力和編輯業務能力,影響的是期刊的編校質量,但往往屬於從屬性的工作。也就是說,審稿是編輯發揮主動性、具有學術性的載體。所以當審稿這一重要職能被“替代”後,編輯職能究竟該何去何從,也就真的成為一個現實問題了。綜合前人的討論,總的來看有兩種不同的觀點。

一類是給編輯職能做加法,認為學術期刊編輯應向著複合型、多面手方向發展,強調編輯的“再創造”功能。例如,有觀點提出編輯職能要從以“選擇”為重心向以“策劃”為重心轉移,發揮編輯的主體創造性,是“從無到有”的體現;<sup>⑦</sup>有觀點提出編輯還應具有創新和策劃職能,現代學報編輯職能是構建現代學報編輯學學科體系框架的基本範疇,現代文科學報編輯應當具有中介、創新、策劃等三大職能,中介是學報編輯的基本職能,創新和策劃則是實現中介職能的條件、前提和靈魂;<sup>⑧</sup>此外,編輯應當具有培養作者的職能,編輯可以通過提供科研信息、引導作者科研創新、調動作者學術研究的積極性等方面培養作者的學術研究能力;<sup>⑨</sup>還有認為在數字出版環境下,期刊編輯需要成為“全能型”編輯,對數字新技術、新型數字傳播理念非常熟悉,成為能靈活運用文字和多種數字技術進行專業學術出版的全能型編輯;<sup>⑩</sup>乃至在更高層面上討論期刊應通過積聚各方研究力量,有效地開展各種學術活動,來引領學術發展方向;<sup>⑪</sup>等等。總體而言,這類觀點的背後體現的是“編輯有學”的理念,將學術期刊編輯視為學術共同體的一個組成部分,認為編輯工作是具有創造

性的,他們應該而且可以具有特定的職能,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

還有一類是給編輯職能做減法,或者說主張編輯分工,認為職業編輯應退回到文字編輯和技術編輯,而將學術編輯的職責交由學者承擔。例如,顏帥提出,“真正的編輯都應由學者來當”。他認為編輯工作的內容實際上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是組織、審讀、編選稿件,一類是對文稿進行加工、整理,直至印刷裝訂完畢。真正意義上的編輯是做前一類工作,而後一類工作應由通常所說的技術編輯或助理編輯來完成,並用工程師和工人來比擬這兩類工作的差別。他認為在實行專家審稿後,學術期刊編輯要由學者來當,而將文稿加工整理及至付印的工作交由技術編輯或編輯助理來做。<sup>⑫</sup>朱劍也認為,“專家匿名審稿制度的逐步剛性化,給幾乎所有關於學術期刊編輯身份建構的路徑致命的一擊”。他對於編輯能夠具有“發現”、“培養”和“再創造”、“評判者”的職能提出質疑或否定,認為應回歸到編研一體的傳統,由學術團體而非單位辦刊,由具有編輯意識的學者擔任編輯或者說學術編輯,而職業編輯應是指技術編輯,他們“無需堅持在學術前沿,甚至無需專屬於某一學術共同體,而是專攻編輯技術”。<sup>⑬</sup>這一類給現有的編輯職能做減法或者說主張編輯分工的觀點,實質上反映了“編輯無學”的理念,並不認為目前體制下的編輯部和編輯是屬於學術共同體的,也不認為他們能夠承擔相應的具有學術涵義的編輯職能,當然審稿可以說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職能了。

當然,朱劍文中觀點是基於其所認為的,“始於1970年代末開始漸趨剛性的編輯職業化的推行,使得學術期刊編輯必須告別‘編研一體’的傳統而與學術共同體分離,學術期刊編輯作為一個群體從學者隊伍中分離出來,歸入了職業編輯人的隊伍”的這一情況。然而,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樣,這種剛性的制度訴求,在實踐中並未真的徹底改變編輯的職業屬性,反倒徒然增加了編輯對自己身份的焦慮。“在一些大型期刊出版集團,學術編輯與技術編輯的分工已是一種潮流,但‘編研一體’並未因此而消失。……在不具備體系化和規模化這一前提的中國學術期刊界,特別是高校學報界,四十年來的職業化並非建立在編輯分工的基礎上,職業化後的編輯仍然集學術編輯與技術編輯于一身”。不過就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而言,無論期刊編輯在身份上或是實踐中是否為“編研一體”,匿名審稿制度之於學術期刊的幫助與局限都是客觀存在的。換言之,無論期刊編輯是“編研一體”還是所謂的“職業編輯人”,對於絕大多數人而言,都難以在其編輯工作涉及的所有學科或研究領域內達到匿名審稿人的專業水平。匿名審稿制度的實施,對編輯審稿權利的挑戰都是真實存在的,而“審稿是所有編輯程序的核心”,因此,匿名審稿制度對編輯的職能和作用帶來重大影響也就不足為奇了。本文所要討論的正是其具體帶來了何種影響,以及編輯、編輯部應該如何應對。本文討論了匿名審稿制度本身的問題,但更著重於探討制度實施層面的實踐問題。實際上,制度設計與制度在現實中的運行二者之間本來也存在著緊密的、相互影響的關係。

“剛性的編輯職業化的推行”帶來了編輯的身份焦慮和學術期刊主體性的問題,這是當下學術期刊面臨的體制困境,也是編輯研究當中的熱點問題,編輯同仁對此已經有很多研究和闡發。在很多人看來,匿名審稿制度削弱了編輯的“學術性”,因此它也在某種程度上加劇了焦慮和主體性問題。但在本文看來,由於匿名審稿制度本身及其在實踐中存在的問題,它並不能徹底取代編輯的審稿職能,也不會削弱編輯的“學術性”。它只是對編輯提出了新的要求。總體而言,它非但沒有進一步割裂編輯與學術共同體的關係,反倒是使編輯、編輯部與學術共同體的關係更為緊密。

不過,關於編輯亦或是學術期刊的主體性問題,確是一個值得深入討論的話題。尤其是在當下,信息技術的發展對於學術出版乃至學術評價,很可能會帶來巨大變化,這也勢必會對傳統的學術發表的組織方式帶來挑戰。我們知道,編輯或者說編輯部,最重要的一項職能就是選擇稿件發

表。如果同行評議(匿名審稿)可以替代編輯審稿職能,則目前意義上的學術期刊編輯也就失去了獨立存在的必要;進而如果學術共同體可以對論文進行直接評價的話,那麼以刊評文顯然是不準確也沒有效率的,甚至連編輯部、學術期刊也都會失去其獨立存在的必要。顯然這個問題已遠超過本文的討論範圍,但本文所討論的,在實行了匿名審稿制度後,編輯是否還有必要和有能力履行審稿職能,恰是回答上述問題的癥結所在。

### 三、匿名審稿制度的作用和局限

通過對歷史的回顧,我們會發現,匿名審稿制度取代由編輯部完全自主地決定稿件的命運,首先是因為匿名審稿制度更為公正。在審稿過程中,匿名專家可以不受,或者很少受到投稿人的身份、地位以及人際關係的影響。其次,它也更為專業。匿名審稿專家對於投稿所涉及的問題、研究的前沿、數據等等更熟悉,其水平和經驗是一般編輯所無法比擬的。因此,從理論上來說,匿名審稿制度應該會比編輯更能選出優秀的稿件。那麼實踐的結果如何呢?

#### (一)匿名審稿制度的作用

從整體上看,匿名審稿制度對於提升期刊的學術質量和公信力有積極的作用。匿名審稿制度這一形式最核心的特點在於,將編輯部的集中審稿權利分散到學術同行中,並且審稿的過程是在同行之間信息互不公開的情況下進行的。因此,在審稿中可以最大限度地遮蔽掉作者的學術身份和學術或非學術性質的關係對稿件是否錄用的影響,而專注於對稿件學術質量的評價。而且,相對於編輯部而言,審稿人是稿件研究領域的內行甚至專家,他們對於稿件在該領域的學術價值,以及數據和方法的掌握也更為準確,能夠提出更為專業的評判。

一些專門針對匿名審稿制度的研究結果也對匿名審稿制度的積極作用提供了量化的支撐。英國出版研究協會進行的一項針對世界各地學者的關於同行評議的調查發現,93%的受訪者認為同行評議在控制已發表研究的質量方面是必要且有價值的。在各類同行評議方式中,71%的受訪者認為雙向匿名審稿有效,52%的人認為只有匿名審稿人的單向匿名審稿有效,37%的人認為發表後的評論是有效的,26%的受訪者認為開放式評審有效。支持雙向匿名審稿制度的受訪者認為,這種制度更客觀、更公平,消除了潛在的偏見。<sup>①</sup>劉瑞明、趙仁傑對匿名審稿制度的成效進行了經驗研究,他們採用了中國經濟管理類366種期刊2003~2012年的面板數據,回歸結果顯示匿名審稿制度提升了期刊的質量,並且這種作用會隨著期刊實行匿名審稿制度的時間延長增加。<sup>②</sup>作者用來衡量期刊質量的指標是影響因子、總被引次數和平均引文率等,如果我們不考慮這些指標在評價期刊方面的局限性等問題,那麼作者的計量結果應該是可信的。

正是因為匿名審稿的這些優勢,使得這一制度在學術期刊中被越來越普遍地採用。由此,也對編輯的職能提出了挑戰。在傳統的審稿制度下,投稿的錄用與否取決於編輯的審稿結果。因此,編輯必須有能力判斷投稿的學術價值、選題的意義、論證的過程、數據的使用、文章的貢獻等等。為此,編輯必須熟悉自己所負責領域的研究狀況,並且具有相當的研究水平和經驗。在編輯工作的實踐當中,還應當花費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繼續自己的科研工作,編輯部也應當在制度上對此提供便利,乃至相應的激勵機制。在這種情況下,專業的學術期刊,要求編研一體、編研結合就是相當合理的了。可以說,編輯的研究能力,是其基本的職業要求之一。而在匿名審稿制度之下,對於稿件的學術價值和水平的判斷交給了外審專家,編輯的這一重要職能幾乎完全被取代了,<sup>③</sup>而且從上文來看,取代之後的結果還不錯。那麼這是不是意味著編輯的研究能力不再重要,“編研一體”的編輯

部組織原則也已經過時了呢？“自從學術期刊尤指大學學報告別‘編研一體’的傳統而與學術共同體相分離，學術期刊編輯就轉變成為職業編輯人（朱劍語）”。<sup>⑩</sup>所謂的編輯工作也就只是對稿件進行技術處理、責編、校對等等，以及聯絡學術界，那麼，這是否意味著編輯只要有基本的編輯和溝通能力，以及對學術界的大致瞭解就可以了？編輯是不是變成了與研究工作關係不大的一種職業了呢？本文的回答是否定的。為了說明在匿名審稿制度下，編輯需要承擔的工作職責，我們應當先討論匿名審稿制度存在的問題。

## （二）匿名審稿的問題

實際上，從匿名審稿制度誕生之日起，批評和質疑就從未停止。有時這種批評來自編輯部內部，而且異常嚴厲。《柳葉刀》（*Lancet*）的編輯 Richard Horton 認為，同行評議過程是“不公的、不負責任的……有時是無禮的，常常是無知的，偶爾是愚蠢的，通常是錯誤的”。《英國醫學雜誌》（*BMJ*）前編輯 Richard Smith 對此進行了總結：“沒有證據表明同行評議‘有用’；反過來，我們卻有大量證據指出它的壞處。”<sup>⑪</sup>有時則來自學術共同體，如《近代史研究》在 2018 年第 5 期上專門組織了一組筆談來討論匿名審稿制度，在編者按中提到，“正像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一樣，實行一段時間之後，一些學者和期刊編輯感到專家匿名審稿也有其缺陷，引起比較普遍的擔憂。譬如，一旦制度僵化，以統一標尺衡量各具作者個性才識的學術產品，有可能抑制創新和個性，導致‘精緻而平庸’之作氾濫；譬如，若審稿專家選擇不當，結果可能比編輯部審稿更差”。參加筆談的歷史學家，作為學術共同體的一員，大多既是評審者也是被評審者。他們對於匿名審稿制度的看法，既有共識，也有分歧。這組筆談既包括了對審稿專家的討論，如發出“‘專家’們可靠嗎”的質疑，探討審稿者的責任與自律，認為“匿名審稿關鍵在尋獲真正的‘專家’”；也包括了對期刊或編輯部的討論，認為“匿名審稿制度下編輯部的主導作用無可替代”，應該“堅持學術刊物的主體性”；等等。

那麼，匿名審稿制度存在的問題具體是什麼呢？綜合來看，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1. 審稿意見有時會有較大偏頗。<sup>⑫</sup>這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比如審稿人的態度不夠認真，“有的審稿專家自視老子天下第一，其他學者和文章不過爾爾，於是不做仔細閱讀，不進行認真分析，不分青紅皂白，大筆一揮，槍斃了事”。<sup>⑬</sup>或者審稿人自視過高，對於自己並不熟悉領域的研究給出不具可行性的意見，“這類所謂的‘專家’，往往並沒有讀懂你的文章，就妄下評語，或並不具備這方面的知識，卻十分喜歡‘下指導棋’，要你這樣修改，那樣補充。有的甚至不加分析地扣上一大堆‘政治帽子’，讓你感到無所適從，根本無法著手去修改”。<sup>⑭</sup>或者僅僅是因為贊同或者反對論文的觀點來決定投稿的取捨，乃至故意壓制與自己研究領域相近的學術成果的發佈。

2. 過分追求論文的“正確”性，扼殺了具有創新性，但並不太完善的研究。<sup>⑮</sup>“今日擔任各學刊審稿人的，多是有些成就和資歷的人。這些人可能更傾向於維持既存格式，不易接受新的思路（甚至不同的言說風格）。因此，有突破性的研究，往往使維持既存思路者產生不舒服的感覺（中外學界類似的事例屢見不鮮，連愛因斯坦都有不為人所識的經歷）。這是學術評審與生俱來的困境，且通常越強調‘規範’者，越難容忍和接受具有挑戰性的研究。”因此，“那些四平八穩的文章，往往最容易通過審稿關。”<sup>⑯</sup>除了愛因斯坦之外，人們也常常拿著名經濟學家、諾獎得主阿克洛夫的例子來批評匿名審稿，他有關信息經濟學的名篇《“檸檬”市場：質量、不確定性與市場機制》，先後被《美國經濟評論》、《政治經濟學雜誌》、《經濟研究評論》拒稿。

3. 由於受到主流研究方法的影響，匿名審稿人會逐漸抹殺雜誌的風格和個性。這一點在經濟

學期刊當中表現尤為顯著，隨著計量方法的廣泛使用，重要的經濟學家普遍青睞這一方法，甚至視其為經濟學論文的門檻。這導致了大部分重要的經濟學期刊，都僅僅只有研究領域的區分和學術水平高低的差異，在風格上非常雷同。學術期刊個性的消失，在其他的人文社科期刊中也有表現，只是程度不同而已。雖然出現這一現象，是很多原因造成的，是整個學術共同體的問題，但對於那些嘗試衝擊這種沉悶的學術氛圍的編輯部而言，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和選擇稿件的傾向，是一個約束而不是促進因素。

除此之外，根據筆者在《中國經濟史研究》編輯部工作的經驗，匿名審稿制度還有兩個普遍存在的問題：

一是匿名審稿專家的標準不一。可以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審稿專家一般都對刊物的標準不會有準確的把握，有的審稿專家會按照最好的刊物的標準來審稿，有的則覺得只要“及格”就可以。另一種情況是審稿專家本身的風格不同，有的審稿專家尺度很嚴，有的則會更多地理解和體諒作者的難處。

二是匿名審稿專家的學科偏見。對於綜合雜誌，或者交叉學科來說，最顯著的因素就是不同學科對於論文有著不同的要求和標準，有時基本的學術範式都有很大差異，這也會影響到對論文評價的客觀性。比如，在《中國經濟史研究》雜誌，經常出現的經濟學與歷史學方法的學科差異。對於經濟學背景的審稿專家來說，他們一般對論文的規範性、問題意識、邏輯性會有較強要求，而歷史學背景的專家則更注重史料是否一手、數據是否可信、結論是否能得到史實和文獻證實等等。不同學科的審稿人經常會用自己的學科標準來要求使用其他學科研究方法的論文，甚至會對某些方法有先入為主的偏見。

匿名審稿制度之所以會出現上述問題，一方面可能是執行層面或是主觀上的原因，如審稿人的選擇是否合適，對審稿人的要求是否不夠具體，以及審稿人的態度是否認真等。另一方面還有這種制度本身的局限。

在各類同行評議的形式中，審稿人和作者的信息互不公開的雙向匿名是最為普遍也是最被認可的。這是因為，其被認為是最具有公正性的。然而信息不公開實際上是把雙刃劍，一面是公正、一面是約束。也就是說，在信息不公開的情況下，一方面審稿人不用面對各種壓力、最有可能公正地審稿；但是，另一方面也正是由於信息不公開，使得對本來就獨立於期刊之外的審稿人，形不成任何監督，幾乎沒有任何約束。所以，要想制度真正起到相應的作用，就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審稿人的職業道德上，或者借助外部的力量加強監督。針對這些問題，目前期刊界也有很多新的嘗試，比如公佈匿名審稿的評閱意見或者匿名審稿人，以這種方式來約束審稿人，促使其在審稿時更為嚴謹、認真。1989年在美國芝加哥就召開過以“對監督者實施監督——論文審查制度的研究”為主題的國際研討會，提出對審稿體制從外部實施監督。著名的《英國醫學雜誌》從1999年起開始採用開放式評審，在出版物中每篇論文的最後都有審稿人的姓名。而2014年創辦的ScienceOpen雜誌則將發表前的匿名評審改為發表後的公開評審。<sup>⑩</sup>國內也有一些期刊開始採用類似的做法，但是在實踐中審稿人的拒審率也提高了。

另外，在對創新的接受程度上，審稿人和編輯部之所以會產生不同的表現，在於機制對兩者的激勵不同。對於審稿人來說，更傾向於風險最小的選擇，所以會表現為對論文“正確”性的過分追求，而創新就意味著挑戰既有的學術觀點和知識體系，往往還附帶著在數據或論證過程中的種種不完善。而對於編輯部來說，無論是從工作本身還是從期刊評價角度，受關注、高引用都是一件有內

在激勵的事情,因此對於這些能引起爭論或言前人所未言的稿件會更加“寬容”。另外,從期刊的長遠發展來看,編輯部也會傾向於有成長潛力的年輕作者,培養期刊未來的作者隊伍。

是否能克服匿名審稿制度的弊端,以及究竟是否應該繼續堅持匿名審稿制度,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本文接下來想要討論的是針對以上所列匿名審稿制度當中存在的問題,編輯是否可以通過適當的努力來加以彌補和改善。

#### 四、如何通過編輯工作改善匿名審稿

匿名審稿制度並不像 20 世紀 90 年代的學人所設想的那麼完美。應該說,對於遏制明顯的學術腐敗和學術不端,這一制度發揮了重要作用;對於促進學術發展,提高刊物的質量也有積極貢獻。但它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分析一下匿名審稿制度的弊端:對於審稿專家本身的問題,可以通過淘汰不合格的審稿專家、加強與審稿專家的溝通等方法來解決,這是一個緩慢、持續的過程,並不是一次性建好一個審稿專家數據庫就可以解決的,因為不斷有新的審稿人加入。與專家的溝通也需要在日常工作中不斷地重複強調。另外一些方面,比如,對於創新性研究的扼殺,則是無論編輯審稿、還是匿名審稿人審稿,乃至先發表後審稿,都難以解決的問題,因為新研究必然會面臨著較為嚴苛的批評環境。但是相對而言,編輯部會更傾向於有創新的論文,因為引起爭議對編輯部來說是一個正面的效應。至於維護雜誌的風格和個性,這原本就不應當是匿名審稿人的責任。綜上來看,就促進學術發展而言,匿名審稿制度不應當完全代替編輯部來決定稿件的選用與否。除了匿名審稿制度本身需要不斷地維護和監督之外,在匿名審稿制度下,還需要編輯更多地參與審稿過程,發揮應有的作用。要想實現匿名審稿與編輯審稿的有效互補,一方面需要編輯部完善審稿制度、審稿流程等,另一方面也需要編輯具有更好的學術素養和研究經驗。

第一,編輯需要遴選審稿專家,完善審稿制度。如上文所說,在編輯部實際運行過程中,對匿名審稿專家隊伍要不斷更新,同時也要加強和匿名審稿人的溝通。因此,編輯需要密切掌握學術界的動態,以便發現新的審稿專家;對於專家的研究領域、新的研究興趣都要有所掌握,以便及時調整外審專家數據庫;甚至還需要瞭解學者之間的師承、人際關係等,以便在選擇外審專家時,回避那些明顯的利益相關人。對於這些學術信息和學術界動態的掌握,在編輯審稿的時代,這些素養並不是必須的,但在匿名審稿制度下,則不可或缺。因此,與傳統的審稿時代相比,對編輯在這些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而不是更低的要求。

第二,對審稿人的意見作出正確判斷。通過前面的分析,匿名審稿人可能因為過於強調論文的規範性、學科偏見等,扼殺有貢獻和創新的研究。因此,實行匿名審稿制度,並不意味著編輯應當將選擇稿件的權利全部轉交給外審專家,對於外審專家的評閱意見,也不是僅僅依據審稿人給出的最終結果來決定稿件的取捨,而是要對評閱意見本身的優劣、長處和短處做出準確判斷。正如包偉民所說,“職業編輯的作用也就從‘學術裁判者’更多地走向了‘學者裁判者’,或曰‘審讀意見的評判者’,也就是評判‘專家’所提供的審讀意見,成為他們的一項主要工作”。<sup>⑤</sup>要對外審專家的審讀意見做出評判,不僅需要編輯對被審閱的稿件有深入瞭解,還需要對審稿人的評審意見有同樣深入的瞭解。

第三,維護雜誌的風格和個性。每本雜誌都應該有自己獨特的風格,否則它就沒有存在下去的理由。學術期刊的多樣性,對促進學術競爭、保持學術活力有重要作用。匿名審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編輯部的主動權。因為倘若要保持雜誌的個性,就不能完全依賴自然來稿,而應當鼓勵



某種風格、傾向的稿件。這類研究不一定是當下學界的主流，因此，來稿本身可能就不多，如果再經過匿名審稿的篩選，可能就所剩無幾了。因此，為了保證自己的風格，編輯部必須主動約組稿件。但如果所有的約組稿件都要經過匿名審稿，這會帶來程序上的繁瑣和人際關係上的複雜，在實踐中操作起來很困難，這種困難極大地降低了編輯部本來就不那麼強烈的約稿衝動。因此，編輯部如果有強烈願望，想要凸顯或者保持自己的風格，那麼就必須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匿名審稿制度的約束。在實踐當中，一些比較有活力和特色的人文社科期刊，都有通過會議、約稿來表達自己所關切的問題、方法、領域的舉動，比如《開放時代》、《澳門理工學報》、《文化縱橫》、《探索與爭鳴》。要組織這樣的會議，約組到高水平且能恰當地體現雜誌風格的文章，首先需要提出合適的問題，然後找到合適的作者，並將編輯的意圖準確而又堅定地傳達給作者，並在後續寫作和修改中和作者保持密切的溝通，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足夠的學術積累和經驗。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匿名審稿制度並不能，也不應該完全取代編輯來審稿，編輯依然要承擔一些審稿的責任。因此，編輯與匿名專家的審稿不是相互替代，而是互相補充。“實行匿名審稿制度，並不是完全排斥編輯的審稿資格，一切以外審意見為指歸，很大程度上還是外審專家與編輯部編輯之間的交互審稿，二者是優勢互補的關係。”<sup>④</sup>在匿名審稿制度下，編輯依然要承擔一定的審稿任務，但與編輯審稿時期相比，其側重點會有所不同，任務和職能要求也會有所不同。在匿名審稿制度下，編輯更多地是要結合外審專家的意見，來對稿件做出判斷，而不是獨自直接對稿件做出評判；編輯還需要更為熟悉和瞭解學界的動態，具有約組適合本刊稿件的學術能力等等。就此而言，如果認為匿名審稿制度實行以後，編研一體就不再是學術期刊編輯部的發展方向，恐怕很難服人，在實踐中也是不太行得通的。

為了能夠更好地履行上述工作職能，編輯群體也需要加強自身的能力建設。毋庸諱言，學術期刊編輯應是“編研一體”的，在掌握編輯技術的同時更應具備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學術水平，否則即使是在期刊採用匿名審稿制度的情況下，也很難勝任審讀稿件的工作，甚至是專業學術文章的編輯工作。那麼，是否具備了研究能力和編輯技術就可以做好編輯工作了呢，是否還有其他一些能力或素養是編輯崗位需要具備的呢？筆者認為，至少還有以下兩個方面需要考慮。

其一，期刊編輯要有學科視野。我們知道，受各方面條件所限，學術期刊是不可能細化到按研究領域配置編輯崗位的。對於綜合性學術期刊，其編輯面對的可能是一個以上的一級學科。雖然專業性學術期刊的情況要好一些，但是即使是像《中國經濟史研究》這樣的二級學科專業期刊，編輯面對的稿件也遠遠超過自己的研究領域。因此，具備學科視野對於編輯工作來說是必須的。這一素養的積累過程和研究工作有所差異。研究工作的起點往往是從“窄而深”開始的。誠如李伯重先生在論及學術創新時提到的，“只有在每個知識領域工作的學者都心無旁騖，專心致志地追求本領域中的學術探索，整個學術也才能真正得到發展”；“對於大多數研究者而言，做符合自己主客觀條件的小課題，只要真正努力，卻是可以出真正成果的，這種成果就是創新”。<sup>⑤</sup>與之相比，編輯工作開始就是“寬”的。無論是為了能夠選擇合適的審稿專家，還是為了能夠對文章選題意義和學術價值做出判斷，乃至對外審意見做出綜合考量，編輯都需要深入瞭解其崗位所對應的學科或是相關領域整體的研究狀況和學者情況，建構起整個學科或領域研究的圖景。要真正做到這一點，是需要日積月累不斷努力的。

其二，期刊編輯需要具有創造力。編輯的創造力是有別於研究和寫作的，它體現在如何通過編輯的“選擇”職能來實現期刊的辦刊方針和理念上。編輯的這種創造力對於期刊的發展是至關重

要的。《經濟研究》雜誌在 20 世紀 80 年代轉型過程的例子就很好地印證了這一點。《經濟研究》原常務副主編唐宗焜在一篇回憶文章中，講述了雜誌在 20 世紀 80 年代的轉型過程。當時，雜誌經歷了從刊物定位、研究範式、學術風格等一系列的重大變化，並獲得了成功。而在這一過程中，編輯部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前期的調查研究、徵求意見，明確定位後的調整選稿標準、改變發文重點、吸引青年作者、擴大作者隊伍，以及組織評獎活動、召開學術討論會，等等。<sup>28</sup>從中可見編輯隊伍的創造力對於期刊發展的重要性。實際上，即使是在日常工作中，如前述刊物要想維護自己的風格和個性，也同樣離不開創造性工作，如策劃選題、約組稿件、組織會議等。

此外，編輯部也需要形成一定之規，來應對匿名審稿中存在的比較普遍的問題。例如，在實行匿名審稿後，經常會碰到的一個問題就是，在多個審稿人之間或是審稿人與編輯之間，審稿意見不一致。如何處理這一問題，編輯部還應事先設定流程和具體辦法。首先，對審稿專家的審稿工作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應是強調審稿意見的建設性。當然也要區分採用、修改、退稿等不同情況。對於採用和退稿，要具體說明接受的理由和拒絕的理由，儘量避免過於寬泛的評價，這樣在後續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時候也可以有的放矢。對於修改，應指出可取和不足之處，還應指出具體問題並提出具有可行性的修改意見。

其次，從流程上，將外審嵌入到審稿流程中，將匿名審稿置於中間環節。實際上，大部分編輯部在實際工作中也是這樣做的。例如，公開審稿流程的《中國工業經濟》和《經濟學動態》，都比較有代表性。《中國工業經濟》實行的是六審制：初審；二審，由責任編輯負責；三審，編務會集體審議；四審，雙向匿名審稿；五審，匿名評審複審通過後的論文，由常務副主編審定；六審，由主編或副主編從政治標準、學術標準上最終定奪。《經濟學動態》的審稿流程包括四輪：初審，由板塊編輯進行；複審，由編輯部主任、副主任和責任編輯組成的編輯部評議會進行；匿名外審；終審，通過匿名外審稿件由主編和編輯部主任、副主任以及責任編輯組成的編輯部定稿會進行。從這些公開的信息可見，匿名審稿處在中間環節，稿件的終審意見是由在其之後的主編審稿或是編輯部集體審稿決定的；但是，在公開信息中均明確說明，只有通過匿名審稿的稿件才能進入到下一輪審稿環節中，而沒有說明如果兩位或多位審稿人意見不一致，或是審稿人意見與編輯部意見不一致時，編輯部會如何處理。

最後，對於如何綜合判斷不同外審意見，可以設計一些具體辦法。雖然社會科學研究很難用程序化或量化的方法進行衡量，對於每一篇文章的取捨還是應該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不過也可以嘗試設計一些甄別的機制或者說是判斷的思路。如果我們按照“由表及裡”的維度給論文評價指標進行排序的話，那麼越接近文章內核的指標，其權重應該越高；越接近文章外在表現的指標，其權重應該越低。例如，關於研究提出的問題、文章選題、觀點等可以歸為最接近內核的一類指標，次之為邏輯、理論、結構等指標，再次為數據、方法等指標，最後也是最接近形式的是文字、規範等指標。當然正如前文提到的經濟學與歷史學的學科差異，對於不同學科研究來說，其具體指標排序也可能會有不同。當審稿人對一篇文章是否錄用的意見不同時，編輯部可以考慮不同意見關注的評價指標的權重。如果肯定的方面比否定的方面更接近論文內核，那麼可以考慮傾向於肯定的意見，給作者修改完善的機會。當然，這僅是一家之言。實際上也有研究從不同角度來思考相關問題。例如，蔣重耀在討論如何評價論文質量時說，他在實際的審稿工作中認為檢驗論文內在質量的有效方法是，“用概念屬層關係的規則來檢驗文稿結構設計是否合理，根據關鍵詞是否定義、分析和論證是否沿著文章最主要的關鍵詞的定義而展開，來檢驗文稿的分析和論證是否有力”。<sup>29</sup>

## 五、結語

通過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匿名審稿專家並沒有完全取代編輯。在大部分學術期刊的實踐中，匿名審稿只是整個審稿流程的一部分。大部分的期刊都是將匿名審稿制度整合到原有的審稿流程當中，將原來的三審制，增加為四審、五審、六審制，匿名審稿制度在其中發揮了重要的、但非決定性的作用。這是中國的學術期刊不同於國外的地方。這種匿名審稿和編輯審稿的混合制度的長處是可以避免編輯審稿當中存在的專業性不夠、人情稿、關係稿等弊端，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匿名審稿制度當中審稿人不負責、不熟悉期刊、過分的規範化傾向、學科偏見等等。同時，這種制度設計在中國也是更為合理的。它是由中國的期刊體制、期刊的歷史等原因造成的，在現有的體制環境下，對於期刊發展而言，這是一個優勢，而不是劣勢。在中國的體制下，編輯部是對期刊負責的單位，編輯是對論文負責的個人，我們實際上也不能要求匿名審稿人承擔這一責任。因此，將選擇稿件的決定權交給匿名審稿人也就不太合理了，因為權責不能對等。在這樣的情況下，編輯的學術能力，並不會因為匿名審稿制度的實施而弱化，恰恰相反，他對編輯的學術能力、對學界各種信息的掌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對於職業編輯人而言，即使僅僅作為‘審讀意見的評判者’，他們的工作仍然要求其具有相當的學術鑒賞能力，無論是對人還是對文字都是如此。因此，至少在這一層面上，以依靠自我研修為主的‘編研一體’仍須堅持。”<sup>③</sup>

不過，這種制度也存在問題。面對匿名審稿制度，對於學術期刊的編輯部而言，在現實中真正切實的問題並不是該不該實行匿名審稿制度，而是編輯部是不是應該完全聽命於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如果是，則無法解決前面提到的匿名審稿制度的問題。如果不是，編輯部可以根據自己的意見和需要對某些稿件採取不同於匿名審稿意見的處理，那麼在什麼情況下、哪些稿件應該不聽從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呢？拒絕匿名審稿人的意見之後，接下來處理稿件的原則和流程是什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不會又回到原來的路上，因為難以拒絕的人情稿、關係稿而破壞學術共同體，敗壞學術風氣？如果沒有切實可行的辦法，這種混合制度的壞處就會凸顯出來，它會使整個審稿過程更不透明、更不客觀，對於作者也更不公正，也不利於學術的發展。對於這一難題，一些編輯部在嘗試一些制度建設，如要否定匿名審稿專家的意見，需要有一定條件，或者遵循一定的程序等等，但迄今還沒有成熟的、可資借鑒的制度供大家學習。這是本文試圖回答又尚需討論的問題，也正是我們期刊界的同仁需要著力努力的方向。

---

①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蔣重躍：《怎樣檢驗學術論文的內在質量——“概念衡文法”初探》，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6年第4期。

②李記松：《匿名審稿制下的編輯與作者關係——以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為中心》，南京：《南京大學學報》，2015年第1期。

③姬揚：《同行評議小史》，北京：《物理》，2017年第2期，編譯自 Melinda Baldwin, *Physics Today*, 2017, (2):44。

④孫志偉：《我國社科學術期刊學術建設的狀況研究》，河南開封：《河南大學學報》，第56卷第2期（2016年3月）。

⑤賀聖遂：《關於編輯職能演變的思考》，北京：《中國編輯》，2007年第1期。

⑥高生文：《話語基調下的學術期刊編輯兩面性研究》，北京：《中國編輯》，2017年第11期。

⑦楊闊：《編輯主體意識與編輯職能轉型》，北京：《中國編輯》，2011年第5期。

- ⑧周祖德：《現代學報編輯職能簡論》，重慶：《渝州大學學報》，2002年第6期。
- ⑨朱凱：《試論學術期刊編輯培養作者的職能》，上海：《學報編輯論叢》（第13集），2005年9月。
- ⑩顧凱、鄒翔：《數字出版環境下科技期刊編輯職能、工作方式轉變及自我調整策略》，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2012年第3期。
- ⑪柯錦華：《學術期刊編輯三境界：從旁觀者到引領者》，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13年7月12日。
- ⑫顏帥：《論學術期刊編輯學者化》，北京：《編輯學報》，1994年第4期。
- ⑬朱劍：《如影隨形：四十年來學術期刊編輯的身份焦慮——1978—2017年學術期刊史的一個側面》，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8年第2期。
- ⑭Zosia Kmietowicz, Double blind peer reviews are fairer and more objective, say academics, BMJ, 2 February 2008.
- ⑮劉瑞明、趙仁傑：《匿名審稿制度推動了中國的經濟學進步嗎？——基於雙重差分方法的研究》，北京：《經濟學（季刊）》，2017年第1期。
- ⑯雖然絕大部分的刊物還需要對稿件進行初審，篩選出值得送外審的投稿，這一工作還需要編輯來做，因此，也需要編輯有基本的學術判斷力和鑒賞力。但總體來說，這一要求，與此前評審的工作相比，其強度和難度都不可同日而語。
- ⑰⑱⑳包偉民：《“專家”們可靠嗎？》，北京：《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
- ㉑徐寒易編譯：《頂級期刊編輯承認“同行評議沒有用”，誰來給科學把好關？》，原文網址：<https://www.vox.com/2015/12/7/9865086/peer-review-science-problems>。
- ㉒無論是匿名審稿，還是編輯審稿，其實都會出現不夠認真負責或者自視過高等問題，這並不是匿名審

稿制度本身的問題。

- ㉓李金錚：《專家匿名審稿的正負博弈》，北京：《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
- ㉔馬敏：《匿名審稿關鍵在尋獲真正的“專家”》，北京：《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
- ㉕對創新稿件的不寬容，是匿名審稿制度被批評的最激烈、最嚴厲的弊端。但實際上，這個問題不能完全歸罪於匿名審稿制度。在匿名審稿制度之前，類似的問題可能更嚴重。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學術共同體有更多的嘗試和努力。
- ㉖羅志田：《專家審稿制下堅持學術刊物的主體性》，北京：《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
- ㉗《當今科技出版的革命：ScienceOpen雜誌》，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第26卷第9期（2015年9月）。
- ㉘馬忠文：《匿名審稿制度下編輯部的主導作用無可替代》，北京：《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
- ㉙李伯重：《學術創新：根治“學術垃圾”痼疾之方——以歷史研究為中心》，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9年第1期。
- ㉚唐宗焜：《八十年代〈經濟研究〉編輯瑣記》，見《經濟研究》編輯部編：《我與〈經濟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第315頁。
- ㉛蔣重躍：《怎樣檢驗學術論文的內在質量——“概念衡文法”初探》，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6年第4期。

**作者簡介：**高超群，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經濟史研究》常務副主編；王姣娜，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副編審，博士。北京 100836

[責任編輯 劉澤生]